

#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建公告〔2021〕7号

##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管理权限的公告

根据《关于调整实施市级行政管理权限事项的通知》（云府办函〔2021〕31号）的要求，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实施的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事项由市级实施调整为由县（市、区）实施（详见《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管理权限事项清单》）。自2021年5月25日起，云城区、云安区、罗定市、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实施各自行政区域内的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事项。

特此公告。

附：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管理权限事项清单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子)  
2021年5月24日



附：

##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管理权限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调整部门	调整方式	承接部门	备注
1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	云城区、云安区、罗定市、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需抄送云浮市住建局备案。根据属地管辖原则，在后续监管过程中，由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当地企业进行监管。